**共青团江西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赣农大动科青发〔2022〕37号

**关于我院指导各团支部开展“优良学风，你我共建”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**

院属各团支部：

为牢固立起新时代好学风标准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坚持培育高素质人才，建设优良学风，做到“学起来”“信起来”“用起来”“带起来”四个标准，将学风建设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激励青年团员自觉做到常学常新、善学善用，从“要我学”到“我要学”的思想转变，进一步推动我校学风建设，使广大学生行有所规、学有所范。根据学校2022年安排，我院特此举行以“优良学风，你我共建”为主题的主题团日活动，希望各支部认真组织，把活动安排好，落实好。现将本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：**

 以习近平总书记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。推动青年团员形成学而悟、学而信、学而用、学而行的优良学风，引导广大师生恪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规范，系好学术生涯“第一颗扣子”。真正沉下心来投入学习，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，努力把科学理论转化为认识世界、改造世界的强大力量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断作出新贡献。

**二、活动时间**

2022年12月4日-2022年12月22日

**三、活动主题**

优良学风，你我共建

**四、活动内容**

**1.开展主题团会。**由各团支部团支书组织开展主题团会，对本支部青年团员的学风建设开展讨论，引导青年团员思考应该建设怎么样的学风，如何建设学风。

**2.组织开展学风建设活动。**积极组织班级同学开展各项学风建设活动，在活动中深入了解学习的重要性和学风建设的必要性。

**3.寻找身边的榜样。**寻找身边具有优秀学习精神的榜样，可以是同学或老师，也可以是某个班级，学习他们身上所具有的勤学苦练、专心致志的学习精神，或精益求精、一丝不苟的科研精神等。

**五、活动形式**

1.召开主题团会，由团员代表讲解什么是优良学风，优良学风的标准是什么。引导青年团员趣认识到为什么建设优良学风，怎样去建设优良学风，以及对优良学风的建设有着什么样的看法等。

2.积极开展各项切实可行的学风建设活动，如：组织一起上晚自习，同学们相互答疑，开展答题竞赛，开展读书会，参观实验室，进行实验等。让同学们在实践中切实感受学习的乐趣，自发地努力学习，完善学风建设。

3.寻找身边的榜样，讲述他们刻苦学习的故事或者经历，分析理解其中包含的学习精神，团支书引导团员学生在互动交流、体验感悟中受到启发，进一步了解学风建设的意义。

**六、活动安排**

本活动是在我院团委指导下， 21、22级团支部必须参加，20级团支部可自愿参加。主题团日活动效果将列为今年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考核评价指标，望各班团干重视。

1.**上交申请表。**活动前，在钉钉APP“工作”一栏中提交主题团日活动申请表。

2.**活动宣传。**开展活动过程中，及时通过班级官方QQ、微博进行活动宣传并@团委书记@学工办老师@动科院新媒体@动科院宣传部，并且将活动内容及照片发微博@校团委微博。

3.**上交总结。**活动结束后，进行活动总结（图文结合），并于12月22日之前在钉钉APP“工作”一栏中提交主题团日活动总结。不用交纸质主题团日活动总结。

**七、活动要求**

**1.宣传动员，营造氛围。**院级各团支部要充分认识“优良学风，你我共建”主题团日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认真做好主题团日活动在本学院的策划和组织准备工作，做到思想认识到位、行动到位、措施到位。

**2.结合实际，制定方案。**制定切合实际的活动计划，做到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效果、有总结。

**3.积极投稿宣传。**各支部可自行撰稿，投送至动科院新媒体、校新媒体或其他方式进行宣传，展现各支部风采，增强支部凝聚力和影响力。

**4.全院同学要充分认识到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把此次活动与主题有机融合。**

**5.团日活动的开展情况，将作为2022年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等先进集体评选的考核依据之一，望各支部重视。**

附件1：

**江西农业大学2022年主题团日活动总结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举办学院及支部 |  |
| 活动主题 |  |
| 活动名称 |  |
| 活动时间 |  | 活动地点 |  |
| 支部人数 |  | 参加人数 |  |
| 活动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是否申报月度优秀团日活动 |  |
| 活动过程及效果（注：详细材料请另附） |  |
| 学院意见 | 盖 章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**申报月度优秀团日活动需1000字团日活动总结一份** |

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团委

2022年12月4日

 江西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团委 2022年12月4日印发